

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政府

本南政〔2021〕3号

南芬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芬区思山岭街道办事处 思山岭村、石湖村集体土地征收补偿 安置方案的通知

思山岭街道办事处， 区财政局、 区审计局、 区住建局、 国土
南芬分局：

经区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思山岭街道办事处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芬区人民政府
2021年 5月26日



南芬区思山岭街道办事处思山岭村、石湖村 集体土地征收补偿 安置方案

为确保南芬区思山岭街道办事处思山岭村、石湖村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本溪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本溪市政府令第 149 号）、《本溪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市政府令第 174 号）、《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指导意见》（本政发〔2014〕1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被征收土地房屋补偿安置原则

- （一）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 （二）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政策；
- （三）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

二、征收土地的性质与范围

本次征收集体土地范围为：有权规划部门批准的范围。

三、征收实施主体及实施部门

南芬区人民政府为项目的征收实施主体，思山岭街道办事处为项目的具体实施部门。

四、征收土地的签约期限

自征收公告发布之日起，签约期限为 30 日。

五、被征收土地面积的确认

思山岭村四、五、六、七组面积0.9125公顷，其中：旱地0.0570公顷，林地0.8393公顷，建设用地0.0162公顷；石湖村五组面积0.6256公顷，林地0.6256公顷。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期限十五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思山岭街道办事处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南芬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

六、被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根据《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20〕31号）的规定，即按南芬区征收农用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综合地价标准为 7 万元/亩，未利用地 5.6 万元/亩的规定进行补偿。

七、地上附着物、林木、果树及其他作物补偿标准

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人集体所有土地上的附着物，根据调查核实后的类别、数量和质量，按照实际工程造价或市场重置价格分别确定补偿标准，本标准未含的附着物参照其它行业标准执行；林木等作物补偿标准，依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采伐林木补偿标准》的通知（辽政办〔2021〕7号）有关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经征收人和被征收人确认签字盖章后予以补偿，并由征收人按顺序装订成册，登记建档。

八、青苗补偿标准

被征收土地上青苗补偿费按照征地时实际种植作物的一茬产值计算。菜田3000 元/亩、旱田 2000 元/亩（农业设施按评估确定

的实际损失确定补偿标准)。

九、被征收土地上失地农业人口安置方式

(一) 征地补偿费安置。依法征收农民家庭承包土地的，应当将不少于 70%的征地补偿费用于安置被征地农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预留不得超过 30%；征收集体经济组织未发包以及实行其他方式承包的土地，征地补偿费归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分配或使用。如有合同约定，在符合法律法规政策前提下，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 社会保障安置。按照省市征收集体土地失地农民相关社会保障政策办理参保。

十、被征收土地上住宅房屋补偿原则、安置方式及标准

(一) 住宅房屋补偿原则

1. 补偿安置条件。一是持有房屋产权管理部门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二是有与《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相符的房屋。经房屋产权管理部门和征收部门审核确定后给予补偿安置。

2.房屋建筑面积和用途的确定。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和用途，以《房屋所有权证》载明的为准；《房屋所有权证》未载明的，以产权档案登记为准；产权档案未登记的，以规划管理部门审批的实际用途为准；被征收人对建筑面积有异议的，以房屋产权管理部门核定的建筑面积为准。

(二) 补偿安置方式、安置地点

按新型货币化补偿原则，即实行货币和实物两种方式进行补偿安置。

实物安置地点为：润庭佳苑小区。

征收房屋实物补偿安置方式，按《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溪市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实行住房“团购”的通知》（本政办发〔2015〕54号）精神，采取新型货币化实物安置原则。

被征收人在本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完成签约并搬迁的，征收人给予被征收人购房款补贴。

1. 补贴面积。按代金券核定金额在相对应的楼盘购买房屋，征收方根据实选面积，全部予以补贴；超出代金券金额应选面积部分，征收方不予补贴。

2. 补贴额度。在被征收房屋评估单价基础上，每平方米补贴到回迁安置楼盘价格。

3. 此补贴款计入到《购房资金证明》中。

（三）被征收土地上房屋补偿标准

1. 核定被征收房屋补偿安置面积核定标准

（1）征收平房按照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给予被征收人 20% 的补助面积。

（2）被征收人在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完成签约并搬迁的，给予被征收人 8 平方米的签约奖励面积。

（3）房屋征收部门根据被征收区域实行实际情况划定集体搬迁范围。在集体搬迁范围内，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签约期限内全部完成签约并搬迁的，给予 3 平方米房屋评估价格的货币奖励。

（4）被征收人在本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完成签约并搬迁的，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补助面积和签约奖励面积总和不足 45

平方米的，不足部分按照货币补偿标准的 80% 予以补贴；被征收人家庭为低保户或低保边缘户的，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补助面积和签约奖励面积总和不足 45 平方米的，按照 45 平方米计算。

（四）搬迁费（含误工费）补偿标准

搬迁费按 1000 元/户计发。

（五）设施迁移费补偿标准

被征收房屋的空调、有线宽带等设施的迁移，总计给予 500 元补偿。

（六）征收住宅房屋的计算公式

货币补偿款=(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补助面积+签约奖励面积) × 评估单价+搬迁费+设施迁移补偿。

（七）被征收房屋的补偿标准

被征收房屋货币补偿标准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十一、征收住改非房屋的原则、方式及补偿标准

（一）从事商业经营的住宅房屋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其实际用于经营的建筑面积，按照类似房地产市场交易评估价格与住宅房屋市场评估价格差额的 30% 给予补助。

1. 被征收的住宅房屋在征收前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
2. 征收时正在营业并提供营业收入证明 2 年以上的。
3. 房屋所有权证、合法经营手续和税务登记证注明的营业地点一致。

（二）征收实施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区税务部门等

部门是“住改非”房屋的认定部门。

(三) 征收从事商业经营的住宅房屋，经营损失参照非住宅房屋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标准及办法进行补偿。

(四) 征收住改非房屋的计算公式

征收从事商业经营的住宅房屋货币补偿款=（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补助面积+签约奖励面积）×评估单价+补贴金额+临时安置费+搬迁费+迁移补偿+集体搬迁奖。

(五) 补偿安置住改非房屋的方式与住宅房屋相同。

十二、征收非住宅房屋的安置补偿标准

(一) 从事商业经营的非住宅房屋，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完成签约并搬迁的，给予 5 平方米的签约奖励面积。

(二) 被征收非住宅房屋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由房屋征收当事人按照房屋被征收前的效益、停产停业期限等因素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征收决定公告中公布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履行评估程序的时间不计入签约期限。

(三) 非住宅房屋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评估的计算公式为：

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用于生产经营的非住宅房屋月租金+月净利润+员工月生活补助）×停产停业补偿期限。

停产停业期限按6个月计算。

(四) 征收非住宅房屋货币补偿金额=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设备（货物）的搬运费用+无法恢复使用设备重置价格结合成新结算的费用+签约奖励。

(五) 补偿安置非住宅房屋的方式与参照住宅房屋。

十三、无产权产籍房屋的认定和补偿

按照《本溪市国有土地上未经登记房屋办法》（本政办发〔2014〕17号）执行。按照部分参照有产权房屋建筑、影响城乡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违法建筑、严重影响城乡规划的违法建筑和在原集体土地被征为国有土地前已经建设的建筑等四种类型分别进行认定和处理。

（一）1990年3月31日前建设、建筑檐高2.2米以上、建筑面积15平方米以上、具备独立生活居住条件的未经登记建筑，经依法认定和处理后，可以按照建筑面积的80%参照有产权房屋予以补偿。

（二）1990年3月31日后建设，认定为影响城乡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违法建筑，经依法认定和处理后，可支付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照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结合成新予以评估确定的建造成本。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影响城乡规划的违法建筑，经依法认定和处理后，不予补偿：

1. 在合法建筑上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物。
2. 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未拆除的。
3.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在征收范围内新建、改建的建筑以及扩建建筑新增部分。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严重影响城乡规划行为的。

（四）对在原集体土地被征为国有土地前已建设未经登记建筑，应当参照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规定进行认定和处理。

（五）无产权产籍房屋的认定工作，由规划建设、综合执法、公安、民政以及实施房屋征收所属街道办事处、村委会等部门和单位组成。

（六）无产权产籍房屋货币补偿标准由全体被征收人指定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七）无产权产籍房屋补偿货币记入被征收人代金券与房屋补偿一并使用。

十四、权利与法律责任

（一）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南芬区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

（二）依据《征收土地公告办法》（201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如因征地补偿、安置引发争议不影响本征收补偿方案的实施。

（三）土地征收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土地征收与补偿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由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土地征收范围确定后，被征收人应遵守下列规定：

1. 不得实施抢建、抢栽、抢种行为；
2. 不得从事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

土地征收范围确定后，区政府将责成有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制止违法抢种、抢栽等行为，限期当事人予以拆除，拒不拆除的交由区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五）采取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依法进行的土地征收与补偿工作，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1.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2. 一般林木补偿标准
3. 零星树木补偿标准
4. 干鲜果树补偿标准
5. 苗木补偿标准
6. 林地人工栽植经济作物补偿标准
7. 林蛙补偿标准

附件 1: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项目名称	规格及结构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备注
围 墙	砖 墙	m ³	200	
	砖 石 墙	m ³	150	
	石 墙	m ³	130	
	干石墙	m ³	60	
偏厦	砖石墙	m ²	300	
仓房	砖石墙、一般盖	m ²	400	
厕所	砖墙有上盖	m ²	300	
	简易	个	80	
	国家援建厕所	个	按实际造价	
牲畜圈	砖瓦、起脊	m ²	180	至少三面墙
	简易	m ²	30	
猪舍	砖石结构(有盖)	m ²	180	
	简易结构	个	200	
禽舍	砖石结构	m ²	100	
	简易结构	个	50	
菜窖	土窑	个	260	
	永久性、建筑结构	m ³	150	
水井	机井	按工程造价		
	石砌井	进度米	200	15米以上深的每进度米增至400元；直径大于1米，按补偿

				标准递增(直径倍数)
	手压井	眼	2000	
	予制手压井、电机提升井	眼	2500	
大棚	钢架	m	40	完好的100%、未扣膜但结构完整的
	木架	m	25	
	水泥柱竹木	m	30	
温室	砖石钢架	m	70	60-80%、结构不完整的按墙补偿标准计算
	毛石木竹	m	35	
大门	铁艺大门	扇	300	
	铁制大门	扇	240	
	木大门	扇	80	
门垛	砖石结构	m ³	400	
大门盖	混凝土结构	m	120	
水泥、水泥砖地面		m	30	
砖地面		m	20	
水泥台阶		m ³	150	
下水井		个	300	
温室青苗		m	20	夏季青苗按菜田标准
大棚青苗		m	12	
围栏	铁艺栅栏	m	200	含塑钢栅栏
	铁栅栏	m	40	
	木障子	m	10	
玉米仓	木制	m	150	
	铁制	个	500	搬迁费
暖棚	彩钢	m	150	

	钢架	m	25	
	竹木	m	12	
简易棚子	一般结构	个	50	
坟墓	单（双）	座	1600	
农田水利设施			按工程造价	
自来水		户	300	
沼气池	混凝土结构	个	3000	

注：本标准不含的按其他行业标准或市场重置价格给予补偿。

附件 2:

一般林木补偿标准

补偿类别	单位	树龄（年）	补偿标准（元）	说明
杨、柳、榆、槐等速生树种	亩	1-4	800-1800	
		5-8	2050-2900	
		9-12	3200-3900	
		13-20	4100-4800	
		21以上	平均每亩补偿 1800	
柞树、花曲柳、水曲柳、黄菠萝、胡桃楸等珍贵硬阔叶树种	亩	1-10	1200-2200	
		11-20	2300-3650	
		21-30	3850-5350	
		31-40	5580-7100	
		41-50	7250-8980	
		51-60	9180-10800	
		61以上	平均每亩补偿 5500	
椴树、桦树、山杨赤杨等软阔树种	亩	1-10	1100-2100	
		11-20	2200-3700	
		21-40	3900-7700	
		41-50	7950-9550	
		51 以上	平均每亩补偿 4500	
红皮云杉、沙松冷杉等云冷杉树种	亩	1-10	1100-2100	
		11-20	2250-3600	
		21-30	3900-6600	
		31-40	6900-9600	
		41-50	9950-13100	
		51-60	13450-16600	
		61以上	平均每亩补偿 7500	
油松、赤松、黑松、樟子松类树种	亩	1-10	1100-2100	
		11-20	2200-5800	
		21-30	6200-9500	
		31-40	9900-13500	
		41 以上	平均每亩补会 6500	

红松	亩	1-7	1200-1900	
		8-20	2350-6350	
		21-40	6750-14150	
		41-50	14610-18150	
		51-60	18620-21550	
		61-70	21950-24850	
		71-80	25250-27950	
		81 以上	平均每亩补偿 12000	
落叶松	亩	1-10	1200--2100	
		11-20	2500-5200	
		21-30	5650-8800	
		31-10	9200-12600	
		41 以上	平均每亩补偿 4500	
银杏、紫杉、玉兰、法桐、日本厚朴、美国红枫等珍贵绿化树种	亩	1-3 4-15	3000-5000 7000-24000	
		16-25	28000-56000	
		26以上	平均每窗补偿 65000	
其他绿化类乔木树种	亩	1-3	2000-3000	
		4-15	4000-10000	
		16-25	12000-20000	
		26以上	平均每亩补偿30000	
酸枣、沙棘等经济类灌木树种	亩	覆盖率10-30%	平均每亩补偿 600	
		覆盖率 30%-50%	平均每亩补偿 1200	
		覆盖率 51%-70%	平均每亩补偿 1900	
		覆盖率 71%-90%	平均每亩补偿 2500	
		覆盖率 91%以上	平均每亩补偿 3200	
紫穗槐、胡枝子、荆条等一般灌木树种及柞蚕场	亩	覆盖率 10-30%	平均每亩补偿 600	
		覆盖率 30%以上	平均每亩补偿 1200	
柞蚕场	墩		平均每墩补偿 20	柞蚕场指进行过根刈或中刈的柞树

附件 3:

零星树木补偿标准

补偿类别	单位	胸径（厘米）	补偿标准（元）	说明
杨、柳、榆、槐等普通树种	株	5以下	10-25	
		5.1-10	30-80	
		10.1-15	90-140	
		15.1-20	160-220	
		20.1 以上	平均每株补偿 120	
银杏、紫杉、法桐、玉兰等珍贵树种	株	3 以下	10-30	
		3.1-10	40-400	
		10.1-20	450-1500	
		20.1-30	1700-4000	
		30.1 以上	平均每株补偿4500	
红松、落叶松、油松、云杉、冷杉、侧柏、圆柏、杜松等松柏类树种	株	10 以下	10-70	
		10.1-20	90-200	
		20.1-30	220-350	
		30.1-40	380-600	
		40.1 以上	平均每株补偿 450	
柞树、水曲柳、椴树、桦树、槭树等阔叶树种	株	3 以下	10-20	
		3.1-10	30-100	
		10.1-20	120-210	
		20.1-40	250-450	
		40.1-50	490-550	
		50.1 以上	平均每株补偿 450	
丁香、锦带、黄杨、连翘、水蜡等花灌木树种	墩	冠径 20 以下	平均每墩补偿 10	
		冠径 20-100	15-80	
		冠径大于 100	平均每墩 150	
沙棘、紫穗徐等灌木树	墩	冠径 20 以下	平均每墩补偿 10	
		冠径 20-100	15-40	
		冠径 100 以上	平均每墩补偿 60	

附件 4:

干鲜果树补偿标准

补偿类别	单位	树龄（年）	补偿标准（元）	说明
苹果树（每亩最多按 111 株计算）	株	1-3	20-80	培育期
		4-6	130-310	初果期
		7-25	390-1450	盛果期
		26以上	每株补偿 1300 起，每年递减 10%，最低至 500	衰果期
梨树、南果梨树等（每亩最多按 111 株计算）	株	1-3	20-80	培育期
		4-6	130-310	初果期
		7-50	390-1450	盛果期
		51 以上	每株补偿 1300 起，每年递减 10%，最低至 500	衰果期
大樱桃树（每亩最多按 111 株计算）	株	1-2	50-120	培育期
		3-5	150-900	初果期
		6-20	1050-2100	盛果期
		21以上	每株补偿 1800 起，每年递减 10%，最低至 600	衰果期
核桃、板栗树（每亩最多按 75 株计算）	株	1-3	20-35	培育期
		4-8	50-210	初果期
		9-25	270-850	盛果期
		26-50	1010-1450	盛果期
		51以上	每株补偿 1300 起，每年递减 10%，最低至 400	衰果期
桃、杏、李子树等（每亩最多按 83 株计算）	株	1-3	20-50	培育期
		4-6	80-210	初果期
		7-20	280-650	盛果期

		21以上	每株补偿 500 起，每年递减 10%，最低至 300	衰果期
枣树（每亩最多按 83 株计算）	株	1-3	20-35	培育期
		4-8	55-210	初果期
		9-30	290- 1050	盛果期
		31以上	每株补偿 800 起，每年递减 10%，最低至 300	衰果期
蓝莓树（每亩最多按 440 株计算）	株（墩）	1-2	10-40	培育期
		3-6	60-90	初果期
		7-25	110-500	盛果期
		26以上	每株补偿 350 起，每年递减 10%，最低至 80	衰果期
葡萄（亩栽 334-667 株单株价格减半，亩栽数超出667 株以上部分不予补偿）	株	1-2	30-50	培育期
		3-20	80-360	盛果期
		21以上	每株补偿 300 起，每年递减 10%，最低至 60	衰果期
杂果树（海棠、山楂树、山定子、桑树等，每亩最多按 111 株计算）	株	1-3	10-20	培育期
		4-6	30- 100	初果期
		7-25	150-400	盛果期
		26以上	每株补偿 300 起，每年递减 10%，最低至 80	衰果期
杂交榛子树等（每亩最多按 111 株计算）	株（墩）	1-3	20-50	培育期
		4-8	80-210	初果期
		9-20	290-650	盛果期
		21以上	每株补偿 500 起，每年递减 10%，最低至 80	衰果期
平榛子、毛樱桃树等	墩		5-20	未结果
			30-40	结果

附件 5:

苗木补偿标准

补偿类别	单位	苗龄 (年)	补偿标准 (元)	
落叶松苗木	亩	1	9000- 12000	
		2	12000- 15000	
红松苗木	亩	1-3	15000-21000	
		4-5	30000-40000	
油松、樟子松 等针叶树苗木	亩	1-2	9000- 15000	
		3-4	18000-25000	
椴树、胡桃楸 等树种苗木	亩	1-2	12000- 15000	
		3-4	18000-30000	
杨树、刺槐等 速生树种苗木	亩	1	5000-8000	
		2	8000- 12000	
银杏、紫杉、 法桐、厚朴等 珍贵绿化苗木	亩	1-3	13000-21000	
		4-7	30000-40000	
		8 以上	45000-60000	
栎树、枫树、 皂角等一般绿 化苗木	亩	1-3	11000- 15000	
		4-7	17000-25000	
		8 以上	27000-35000	
苹果、梨树、 枣树、板栗等 果树苗木	亩	砧木	5000-8000	
		半成品	12000- 16000	
		成品	20000-26000	
桃、杏、李树 等果树苗木	亩	砧木	5000-8000	
		半成品	12000- 13000	
		成品	15000-21000	
葡萄树苗木 (育 苗株树上限为 2.5 万株 / 亩)	亩	砧木	5000-8000	
		半成品	12000- 19000	
		成品	21000-31000	
灌木类苗木	亩		2000-8000	

附件 6:

林地人工栽植经济作物补偿标准

补偿类别	单位	树龄（年）	补偿标准（元）	说明
药材（黄芪、细辛、橘梗、防风、龙胆草、穿龙骨、贝母、沙参、白附子、柴胡、何首乌）	亩		4000 元	
五味子（成片）	亩	1-2	5000 元/	五味子、刺五加每亩保存株数分级别为 500、300 株以上且分布均匀；分别低于 500、300 株的，按比例折合面积予以补偿。
	亩	3-4	15000 元/亩	
	亩	5 年以上	30000 元/亩	
五味子（散生）	株	1-3	1	
	株	4 年以上	3	
刺五加	亩	1-5	2400	
	亩	5 年以上	4000	
刺五加（散生）	株	不计树龄	3	
普通园子参	亩	不计年	10000	
林下参	亩	1-4	30000	林下参以及移山参 5 年生以上，每亩低于 2000 株的，按比例减少补偿的额度，超过 2000 株的按本标准执行。普通园子参及长脖园子参每亩低于 12000 株的，按比例减少补偿额度，超过 12000 株的按本标准执行。
	亩	5	40000	
	亩	6	50000	
	亩	7	60000	
	亩	8	70000	
	亩	9	80000	
	亩	10	100000	
	亩	11-12	110000	
	亩	13-14	120000	
长脖园子参、移山参		15 年以上	50000	参照林下参相同参龄单价的 30% 计算

大叶芹等草本 山野菜	亩		2000	刺龙芽标准每亩保 存株树 200 株以上 且分布均匀。低于 200 株的，按比例折 合面积予以补偿；超 出200 株的按标准 执行。大叶芹等草本 山野菜标准每亩保 存株树 2 万株以上 且分布均匀。低于 2 万株的，按比例折合 面积予以补偿；超出 2 万株的按标准执行
刺龙芽（成片）	亩	1-3	1800	
	亩	4 年以上	3000	
刺龙芽（散生）	株	不计树龄	3	
草莓	平方米	不计	6	

附件 7:

林蛙补偿标准

(一) 林蛙放养场面积按照承包合同并结合实际确定，林蛙越冬池、孵化池以繁殖场水面面积为准。

(二) 林蛙放养场每亩补偿 10 元，补偿 3 年，即每亩补偿 30 元；实际占用放养场面积按每亩补偿 40 元，补偿 3 年，即每亩补偿 120 元，林蛙越冬池、孵化池按每亩 15000 元补偿。

注：本标准不含的按其他行业标准或市场重置价格给予补偿。



南芬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6 日印发

(共印 5 份)